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居力很镇红峰村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三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液压翻转犁，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德州隆丰农机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2. 深松联合整地机，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嫩江市龙雨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15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3. 免耕电控气吸式精量播种机，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乌兰浩特市顺源农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7 人，营业收入为 314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拖拉机，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约翰迪尔（天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96 人，营业收入为 115118.7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4187.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科右前旗华银工程机械服务站

日期：2026年7月6日



全国

科右前旗华银工程机械服务站

搜索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资金数额(万元)	企业类型	登记机关
科右前旗华银工程机械服务站	92152221MA0PCQXT3X	100	个体工商户	科尔沁右翼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

我公司属于小微企业

企业名称（盖章）：科右前旗华银工程机械服务站

日期：2026年7月6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221-XAM-JH-XJ-20260001-3 第1包 2026-07-06 15:42:16

科右前旗华银工程机械服务站 2026-07-06 15:42:16